附件1

江北区企业研发投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依据《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甬科计〔2018〕22号）、《江北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北区政办发〔2020〕4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研发投入是企业在研发创新时，专项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研发经费支出的总和。

**第三条** 研发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来源于区级科技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引导和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

**第四条** 市研发投入后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依据市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章 补助对象

**第五条** 本办法补助对象是在江北区注册、纳税，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年度有研发投入的企业。

**第六条** 享受本政策补助的企业还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一）年度研发投入同比上年增幅达到15%且增量超过100万元或年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量超过200万元。

（二）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要求，即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占比要求达到3%（含）以上，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下5000万元以上的，占比要求达到4%（含）以上，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以下的，占比要求达到5%（含）以上。

**第七条** 企业研发投入必须规范、单独建账核算（在财务帐套下设置研发费用科目，分项目分类别核算）。对近两个年度应填而未按规定填报科技统计年报的企业，不能享受研发投入后补助的优惠政策。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八条** 研发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按不超过企业年度新增研发投入的5%给予企业分档补助，每100万元为一个档次，每超过100万元给予固定额度累加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新认定的市高新技术苗子企业和市级及以上各类研发机构建设依托企业，在享受以上政策的同时，再给予企业补助金额50%的奖励补助。区级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与市级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就高不重复。补助额低于1万元不予支持。

**第九条** 研发投入后补助每个档次固定补助的额度依据区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预算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对准确填报科技年报报表的企业人员经核定后给予每人1000元补贴。

第四章 补助程序

**第十一条** 研发投入后补助每年开展一次。企业按研发投入后补助申报通知要求填报补助申请资料。

**第十二条** 各街道、镇、园区等辖区归口管理单位按要求做好企业数据审核和推荐工作。应填报科技年报的企业研发投入以科技年报统计数据为主，不需要填报科技年报的企业研发投入以税务加计扣除报表数据为准。

**第十三条** 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依据企业申报和辖区归口管理单位审核数据研究确定补助企业名单和金额。

**第十四条** 符合研发投入后补助条件的企业名单公示5天。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向区科技局署名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区科技局与区财政局联合发文，下拨补助经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区科技局和财政局要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专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第十六条** 企业应如实填报研发经费支出数据，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科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科技资金的，一概列入科技诚信黑名单，取消未来三年科研经费投入后补助和各级科技项目的申请（推荐）资格，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相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追缴所享受的研发投入后补助金额。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相关工作人员审核资金有失公平、公正，或与相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骗取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金额给国家造成损失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江北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北区科技〔2019〕35号）废止。